

內週轉金可以由 15% 提升到 20%，並以五年為上限，這是一個負責任縣市的提出。

感謝今天公債法的修正，讓我們的升格是真正的提升。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8 時 47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日子，財政委員會上個會期就公債法安排了兩整天的會議，有三、四十位立委同仁發言，這兩次會議也邀請全國各縣市的代表，包括很多縣長、市長都親自來財政委員會表達其意見。財委會所通過的公債法與今天所通過的公債法只做了非常微幅的調整，這證明了財委會非常認真、非常專業地在討論這個問題，這絕不是哪一個人的功勞，也不是哪一個黨的功勞，而是大家的功勞。身為財委會的召集人，本席在此翔實向各位報告，我們在討論時絕對是本著專業、本著解決問題，並非常有理想性地來處理這個案子，非常謝謝國民黨籍及民進黨籍立委共同來解決問題。這次所通過的法案有三個非常重要的精神，第一、舉債上限沒有增加；第二、中央拿出它的額度給六個直轄市及其他縣市；第三、加強了財政紀律。

感謝財委會同仁及各縣市長及其代表，這是全民的勝利，這絕不是哪一個人的勝利，我在此真的非常肯定立法院所做的各種努力，謝謝院長。

主席：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四案。

本案經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交黨團協商，協商後提出本次會議處理。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時間：102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7 時至 18 時、

102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5 分至 10 時 20 分

協商地點：宴客廳

主持人：王院長金平

協商結論：

草案第十四條，除第一項第十二款修正為「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第六項修正為「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外，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協商主持人：王金平 洪秀柱

協商代表：柯建銘 林鴻池 許忠信 潘孟安 賴士葆

黃文玲 林德福 李桐豪 邱議瑩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四條協商條文。

## 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二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或第十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

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主席：第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 修正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作以下決議：「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8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現行教師法係於 102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其中，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依第三項前段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但是依司法院釋字第 702 號解釋意旨，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前段有關使違反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規定部分，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 101 年 7 月 27 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其效力，事關重大。如果我們沒有在期限完成法律的修正及公布的話，就會因為上開有關教師行為的解釋，比如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的人，包括性騷擾、性霸凌及體罰與霸凌學生者，依法無使其不得再聘任為教師之法律依據，該等人員將有立即回到校園之可能。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 6 月 20 日，針對教師法第十四條作了兩個主要的修正。第一是在第七款修正為「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第二則是針對第六項進行修正，「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不檢違反相關法令或教師專業倫理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如此可以讓我們的學生能有安心無虞的環境，也可以免除家長很多的恐慌及疑慮。謝謝大家。

主席：報告院會，本次臨時會共計通過 11 項的議案，除了處理行政院所提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修正條文覆議案外，另制訂濕地法及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等政府組改法案；另又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公路法、所得稅法、公共債務法及教師法；並通過攸關十二年國教的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專科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感謝朝野黨鞭於臨時會召開期間多次積極協商，共同化解歧見的努力，以及全體委員的辛勞及支持，最後敬祝大家身體健康、闔家平安。散會，謝謝。

散會（19 時 2 分）